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0月19日（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教務長 盛勇

紀錄：林季盈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111學年度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期中審查科系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車輛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已於110年10月1日參加IEET舉辦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暨Capstone課程說明會，預計10月底前完成申請，請4系續辦相關作業。
- 二、高教雙語政策願景與規劃、本校BEST計畫、語言中心英文課程因應調整及111學年度「專業英文」課程規劃(語言教學中心)。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教務處

說明：根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擬定本校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並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詳議程附件第 1-15 頁。

決議：

- (一)第六點第二款「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一門課程。具備CEFR B2等級聽說讀寫能力或取得EMI師資培訓研習證明的教師至多二門課程，大學部各系以6門為原則，研究所不限。」修正為「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2門課程。具備CEFR B2等級聽說讀寫能力或取得EMI師資培訓研習證明的教師至多3門課程，大學部各系以6門為原則，研究所不限。」。
- (二)第六點第三款第3目授權教務長、副教務長、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與主計室協商，修正如附件。
- (三)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3 頁。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規定，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6月6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於110年7月1日以虎科大綜教字第1101400233號函報部，復依教育部110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9130號函覆依說明修正後同意核定在案。
- (二)本案逕依函示規定修正後，已奉教育部同意核定，為利招生作業之進行，擬提請

教務會議追認以補正審查作業程序，詳議程附件第 16-23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4-7 頁。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說明：因應新學年度之新設學制及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擬修正本課程之實施對象，並明列開班依據及相關規定，並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及各系「課程標準」配合辦理開班授課，詳議程附件第 24-26 頁。

決議：第四點第一款『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入學第一學年修習本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正為『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入學第一學年修習本課程，此為校訂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8-9 頁。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二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依圖書館指導委員會110年6月2日決議辦理，修正規範第二點第11項，詳議程附件第 27-30 頁。

決議：英文版本第二點第 11 項修正如附件，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0-12 頁。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為使特殊專班之課程規劃著重實習實務課程，擬修正本要點，詳議程附件第 31-33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2目「體育至少二個學期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1小時或2小時，1學分2小時，由各系因應課程安排決定。」修正為「體育至少二個學期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1小時或2小時，或1學分2小時，由各系因應課程安排決定。」。
- (二)第三點第二、三款授權進修推廣部於會後召開會議，與開設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之各系系主任協商，修正如附件。
- (三)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3 頁。

案由六：擬修正「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規定；「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修業規章」第三點、第八點；「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

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規定、「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37-49 頁。

決議：

(一)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八點第二款修正為「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4-19 頁。

案由七：擬修正110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科目表已於107學年度「產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提報教育部審查通過，並於107年7月5日經教育部來文同意，科目表若有修訂需重送計畫書審查。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110年09月30日第1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業已完成招生，擬提請教務會議追認以補正審查作業程序，詳議程附件第 50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0 頁。

案由八：擬修正飛機工程系110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110年07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0年09月30日第1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51-52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1-22 頁。

案由九：擬修正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學生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0年09月30日第1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53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3 頁。

案由十：擬修正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三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新增更換指導教授規定，本案業經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54-57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4-26 頁。

案由十一：擬修正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七點、第六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系務會議(110年6月22日修正第七點、110年9月23日修正第六點)及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58-64 頁。

決議：

(一)第六點修正為「..... 在更換指導教授完成日期後，至少需半年以上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總修業最少為二學年(含)以上。……」。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7-29 頁。

案由十二：擬修正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11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65-69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0-31 頁。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13：58。

會議紀錄附件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備流暢英語溝通及表達專業的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教學課程，係指大一至大三英文必修之「普及英文課程」及各系所(中心)非語言類之「專業課程」，其課程內容教學、教學教材、學習成效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互動及學生間互動使用英語之比例達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標準。
- 三、本校雙語教學課程之開課與補助，由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依照課程評鑑結果進行雙語教學課程制度滾動修正。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教務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
- 四、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之開課與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申請課程須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二)原已審定過之課程繼續開授者，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五、教師申請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補助，應擬具雙語教學課程計畫，經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審核備查後實施。前項教學計畫應以英語方式載明課程大綱、教學教材內容、雙語教學進行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且開課時應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並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校週知。
- 六、本校雙語教學課程補助說明如下：
  - (一)雙語教學課程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校控經費支應，計畫補助款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下列補助方案之補助額度及件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 2 門課程。具備 CEFR B2 等級聽說讀寫能力或取得 EMI 師資培訓研習證明的教師至多 3 門課程，大學部各系以 6 門為原則，研究所不限。
  - (三)系專業及碩博專業課程補助：
    1. 教師申請系專業及碩博專業雙語課程規範除須搭配自製教材外，其餘依照第五點辦理。
    2. 授課鐘點費：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其授課鐘點以每 1 鐘點加計 0.5 鐘點為原則核算，加計之鐘點得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3. 雙語教學導師共同授課鐘點費：英語文相關專業之專兼任老師或外聘講師協助專業課程授課語言表達，每學期至多協助 1 門專業課程，授課週數應以每門課合計至少 3 週，至多 6 週為上限，其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加計之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之計算基準，校內專兼任教師依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校外外聘講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每節最高 2,000 元支給。

4.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5.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第4與5兩目合計費用最高補助15,000元。

(四)普及英文課程補助：

根據雙語化學習計畫，若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每門課程最高補助15,000元，補助項目如下：

1.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2.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五)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案，於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後續是否補助之依據。

七、教師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內容、撰寫之雙語教學課程計畫及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師亦須配合教育部補助成效考核，接受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之訪視或觀課活動。雙語教學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作為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等人員檢視課程實施與抽查、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八、獲補助教師得受邀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雙語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廢止)

97 年 2 月 29 日 96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為促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新申請者須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備查；該課程繼續開授者，由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三、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校週知。
- 五、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 1 鐘點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之。另原已為語言相關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之授課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
- 六、大學部各系以 5 門科目為原則，研究所不限，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5348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0315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5630號函核定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7113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87863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952號函核定  
10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核定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9130號函核定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本校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經我國 **駐外機構** 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 (五) 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七) 各系所要求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學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 八、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八之 1、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 十一、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各系所得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中（英）文聽、講、讀、寫能力。

- 十三、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 十五、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七、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緩議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習慣，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學校實際狀況需要，對教師的義務（教學、研究、服務），屬「服務」項目中，廣拓施行之範圍，以利各教學、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項目，提供教師就個人專長指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教育。
- 三、本要點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校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之必修課程，始得獲得學位。
- 四、實施對象及開班規定：
  - （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入學第一學年修習本課程，此為校訂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
  - （二）因應新學年度之新設學制及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並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及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配合辦理開班授課，服務學習課程表乃協同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教育課程時段實施，並配合教務處執行管制。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其服務工作性質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經服務學習組簽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五、課程實施方式：
  - （一）一年級班導師為指導教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一）、（二）」之反思及慶賀活動。
  - （二）每週三、週四之第七、八節或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得濃縮為一至兩天，另訂日期實施，每學期計18週，總計36小時，進行12小時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理論與實務課程，18小時進行實作服務學習，6小時進行反思與經驗分享及慶賀活動。
  - （三）課程：上學期「服務學習（一）」及下學期「服務學習（二）」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總計24小時之十二大主題課程統一於上學期實施完畢，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僅特殊狀況（請假核准者），學生應依服務學習組安排之時間及地點，自行至服務學習組網站閱覽E-Learning課程，並繳交心得或以考試方式實施。
  - （四）實作服務學習：進行「愛校服務」（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及「社會服務」（國小弱勢學童課輔、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服務），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完成18小時之服務，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作服務。
  - （五）反思與慶賀：6小時，實施反思、心得分享與問題研討，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發表會或展示，各班之服務學習成績及反思心得報告，於學期結束前由服務學習組綜合評定並完成簽章。
- 六、學生修習本課程依據任課老師之要求得遵守之事項，包括：
  - （一）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製作個人服務學習檔案（例如：心得報告、反思報告、服務札記、服務成果報告），可將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網站，分享個人服務學習歷程與收穫。
  - （三）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 （四）可以個人或團隊推派代表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
- 七、行政支援：
  - （一）為提升本校服務學習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及

主任委員指裁事項辦理各項事宜，並提供推展服務學習課程之必要行政支援。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八、「服務學習(一)、(二)」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以文字方式呈現於成績單及成績系統。

九、曠缺及請假規定：

(一)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於導師簽核後，會知服務學習組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二) 凡請假者除公假、喪假(三等親內之親屬過世者)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三)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全學期缺曠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十、成績評定標準及分配原則：

(一) 考核及成績計算：(1)「學生服務學習成果」之報告成績佔40%，依學生之個人服務學習檔案、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或展示評定；(2)「實作服務學習」成績佔40%，由機構督導依實際實作服務之執行情形評定；(3)「志願服務訓練課程」之「出席率」佔20%，由服務學習組評定，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每缺曠一節扣出席率成績一分。

(二) 成績分為上、下學期列計，不通過者必需重修。

(三) 由服務學習組彙計(一)之三項成績，若成績60分(含)以上為通過，60分以下為不通過。

十一、「實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權責：

(一) 愛校服務：參與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設之實作服務項目，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二) 社會服務：參與國小、社區、非營利組織或機構之實作服務，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十二、重修規定：

(一) 服務成績不通過應重修，未重修或重修不通過，不得畢業。

(二) 重修得於開學後配合一年級「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時間實施，但均需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重修。

十三、抵免規定：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

十四、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服務學習組選拔學期內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同學數名，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3年03月02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初訂通過  
97年02月29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0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01月11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 |                    |            |   |
|--------------------|------------|---|
| 1.封面               | 7.誌謝或序言    | 13.參考文獻   |
| 2.書名頁              | 8.目錄       | 14.附錄   |
| 3.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9.表目錄      | 15.英文論文大綱<br>(Extended Abstract, 亦即將中文<br>全文精簡成3~5頁之英文論文) |
| 4.專利分析報告           | 10.圖目錄     | 16.書背   |
| 5.中文摘要(橫式)及關鍵詞5-7個 | 11.符號說明    | 17.版面規格樣本   |
| 6.英文摘要及關鍵詞5-7個     | 12.論文本(註一) | 18.浮水印圖案  |

註一：論文文獻探討部份需先進行相關主題與技術之專利檢索，並視情況進行必要之迴避或修正以避免侵權。

## 二、 規格說明

- 封面：內容包含著者繕填系所名稱，學位別，論文名稱（中、英文），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提送年月等。（如附件一）
- 書名頁：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等。（如附件二）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件三）。
- 專利分析報告：應用資料庫進行專利之檢索、閱讀、分析、報告等，撰寫專利分析報告（如附件四）。
- 中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500~1000字，中英文橫式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並加註浮水印，從中文摘要之後開始加入浮水印(文字在前)，浮水印可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十九）
- 論文尺寸及紙張：以210mm \* 297mm規格 A4紙張繕製。封面封底採用150磅以上布紋紙或卡紙，顏色由各系所指定。
- 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2.5公分，左側留邊3公分，右側留邊2公分，底端留邊2.5公分，距版面底端1公分處中央繕打頁次。（如附件十八）
-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或 Times New Roman 英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號附註。
- 頁次：（1）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 ii, iii, ...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2）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1, 2, 3, ...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校名、系所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畢業年度。（如附件十七）
- 送繳：論文通過口試審定，並上傳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且通過審核後，送 **兩份** 紙本論文至圖書館，圖書館將依規定一份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 由圖書館典藏。授權書不需裝訂，與紙本論文一併繳交。論文摘要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部份，由圖書館統一上傳。（校內論文提交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fu/>）
- 其他：誌謝格式(如附件七)、目錄格式(如附件八)、表目錄格式(如附件九)、圖目錄格式(如附件十)、符號說明(如附件十一)、論文本(如附件十二)、參考文獻(如附件十三)、附錄(如附件十四)、英文論文大綱 Extended Abstract (如附件十五)、簡歷(如附件十六)。

#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hesis Format Guidelines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I. Binding Order

- |  |                                     |   |
|--|-------------------------------------|---|
| 1. Cover   | 7. Acknowledgements or Preface      | 13. References  |
| 2. Title Page  | 8. Table of Contents                | 14. Appendix  |
| 3. Thesis Oral Examination<br>Committee Verification | 9. List of Tables                   | 15. Extended Abstract<br>(Extended abstracts should be<br>approximately 3-5 pages in length.) |
| 4. Patent Analysis Report                            | 10. List of Figures                 | 16. Curriculum Vitae (CV)   |
| 5. English Abstract and 5-7<br>Keywords              | 11. Symbols                         | 17. Book Spine  |
| 6. Chinese Abstract and 5-7<br>Keywords              | 12. Main Thesis Content (Note<br>1) |   |

### Note 1:

Patent Search must be performed for the related topics and technologies for the thesis discussion and avoid or modify as needed to avoid tort.

## II. Specification Description

1. Cover: Contents include the author's department name, degree, thesis name (English and Chinese), name of advisor, Name of Student, submission date.( see Appendix 1).
2. Title Page: Including Thesis Title (Chinese and English), Student's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Advisor's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University's Name, Department's Name, Degree, and Location of Thesis Submitted, Submission Date. (see Appendix 2)
3.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Verification: See Appendix 3.
4. Patent Analysis Report ( Review ) : Apply Data Base to write up patent analysis report. (see Appendix 4)
5.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The content should describe the research goal, information source,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ults etc., approximately 500~1000 words, a horizontal-style copy of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should be bound in the thesis with watermark added; watermarks should be added on every page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text in front), the watermark could be downloaded from the library's thesis submission system (see Appendix 5, 6, and 19).
6. Thesis size and paper: Should be made with 210mm x 297mm specification A4 paper. The cover and book spine should use 150 pound or above linen paper or cardboard, the color will be specified by each department.
7. Layout Specifications: Retain 2.5cm on the top of the paper, 3cm on the left side, 2cm on the right side and 2.5cm on the bottom, type in the page number at 1cm below and layout bottom in the center., (see Appendix 18).
8. Text Specification: The main article should be typed with Chinese KaiU and Times New Roman in English, from left to right; arrange by typing for the horizontal-style, when quoting an original foreign language in the sentence note it with the ( ) symbol.
9. Page number: (1) For Chinese abstract, figures and tables, use lower-case Roman numerals such as i , ii , iii , ...etc. to number them.  
(2) For the thesis' first chapter up to the Appendix, use Arabian figures such as 1 , 2 , 3 , ...etc. to number them.
10. Binding: Bind from the left side of the thesis, print the university name, department name, author name and graduation year on the book spine.( see Appendix 17)



11. **Submission: After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and uploaded thesis to the NFU Library Thesis Submission System, student needs to send two hard-copies and authorization letter to the library. The library will send one copy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by the regulation, and keep another in school library. The school library will also upload the abstract of thesis to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is and Dissertations of Taiwan for the students. (The website of NFU Library Thesis Submission System: <https://cloud.ncl.edu.tw/nfu/>)**
12. Others: Acknowledgements or Preface(Appendix 7), Table of Contents (Appendix 8), List of Tables (Appendix 9), List of Figures (Appendix 10), Symbols (Appendix 11), Main Thesis Content (Appendix12), Reference(Appendix 13), Appendix (Appendix 14), Extended Abstract (Appendix 15), Curriculum Vitae (Appendix 16)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各系開設各類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各項章則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之範圍：
  - (一) 包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
  - (二) 其他與產業聯結，並經簽奉校長同意比照辦理之專班，應即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並於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納入適用範圍。
- 三、本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 (一)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0至22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5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至少二個學期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1小時或2小時，或1學分2小時，由各系因應課程安排決定。
  - (二) 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1. 產學攜手專班至少開設4學期必修，開設2學分/3小時或3學分/3小時，最多認列畢業學分數18學分。
    2. 產學訓專班至少開設2學期必修、2學期選修，開設2學分/3小時或3學分/3小時，最多認列畢業學分數必選修合計16學分。
  - (三) 工程與電資學院產學攜手專班各系實習、實務、電腦相關課程必修12門課以上(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且總時數30小時以上；文理學院必修10門課以上(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且總時數25小時以上。工程與電資學院產學訓專班各系實習、實務、電腦相關課程必修8門課以上(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南分署所抵免的課程)且總時數20小時以上。
  - (四)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48學分。
    1. 課程架構為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類。
    2. 其中系專業必修科目1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四、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與產業結合之專班，各系(科)課程之新、修訂，應先經各專班會議通過後，並依照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提送各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規範事項，係遵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年1月11日 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23日 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修畢必修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預計提出學位考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九、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每學期學位考試最後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論文於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四、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修業規章

94年10月13日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94 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12月21日100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 學年度第3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8日光電工程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光電工程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109年07月02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由本系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規章辦理。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畢業時才核給）、專題研討（一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三、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其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

四、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非本系博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多承認九學分。

第四條 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辦理提高畢業研究成果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學分並且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技術成果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研究成果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八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之標準，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第十條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98年03月27日通過系務會議  
100年12月21日通過100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通過101學年度第08次系務會議  
106年10月25日通過106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  
106年12月21日通過106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  
109年07月02日通過106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二學期）之書報討論；並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碩士學位考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4月30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除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辦理之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各科學業成績（含以大學部課程抵免碩士學分之科目）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
    2. 視情況得要求申請同學於系務會議列席並報告。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八、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一、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三、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以及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並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碩士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碩士學業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全論文稿件，或參與全國性以上比賽之證明，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04 月 30 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一+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 科目表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2	2														
	小計		2	2		2	2		2	2		2	2		4	4		2	2		2	2		2	2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電路學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自動控制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熱工實驗	2	3					
	物理	3	3	工程材料	3	3	熱力學(一)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流力實驗	2	3								
	機械製造	3	3	靜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二)	2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2	3	工程實務(一)	4	4	工程實務(二)	4	4								
	產業精密機械實習(一)	3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一)	2	3			產業精密機械實習(三)	3	4				產業精密機械實習(四)	3	4									
							產業精密機械實習(二)	3	4																				
小計		12	13		8	8		14	16		8	9		11	13		10	10		12	14		2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工程圖學	1	3	微積分(二)	3	3	創意技法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熱傳學	3	3	流體機械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品質管理	2	2					
	科技英文導讀與寫作	2	3	工廠管理	2	2	電機學	3	3	熱力學(二)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CNC 工具機設計與製造	3	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機械製圖	1	3	動力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材料力學(二)	3	3	機構設計	3	3	順序控制	3	3	可靠度工程實務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機電程式設計	2	3	熱處理製程與分析	3	3	滾珠螺桿技術與應用	3	3	振動學	3	3	品質工程	3	3	全民國防教育(三)	1	2	機電整合實務	3	3					
				潤滑原理與特性應用	3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2	精密機械產業分析	3	3	全民國防教育(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1	2	光學量測技術與應用	3	3	機械設計製圖	2	3	線性滑軌技術與應用	3	3				
														研磨加工原理與實習	3	3	夾治具設計與應用	3	3	精密量測技術與應用	3	3	塑膠模具設計	3	3				
小計		7	11		11	14		12	12		10	12		18	20		19	20		18	20		18	19					
合計		21	26		21	24		28	30		20	23		33	37		31	32		32	36		22	24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二.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9 學分    三.全民國防教育(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0學年入學)

110年3月2日飛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飛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必修	AEM001	專題研討(一)	0/2			AEM040	專題研討(三)	0/2	
	AEM002	專題研討(二)		0/2		AEM041	專題研討(四)		0/2
						AEM042	碩士論文(一)	3/0	
						AEM043	碩士論文(二)		3/0
選修	AEM003	民航機維修工程	3/3			AEM044	維修管理資訊化	3/3	
	1	AEM005	噴射推進	3/3	1	AEM045	結構動力學	3/3	
	1	AEM006	固體力學	3/3	1	AEM046	飛行控制系統	3/3	
	1	AEM007	飛航安全	3/3		AEM047	航空雷達	3/3	
		AEM008	飛機維護計劃管理	3/3		AEM048	天線工程	3/3	
		AEM009	飛機結構工程分析與設計	3/3		AEM049	高效率電源轉換器設計	3/3	
		AEM011	高等工程數學	3/3		AEM051	多變數系統控制	3/3	
	2	AEM014	數值方法	3/3	2	AEM052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3	
	1	AEM016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3		AEM093	產業研發實習(一)	0/2	
		AEM017	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	3/3	1	AEM054	國際民航法規		3/3
		AEM018	線性系統	3/3		AEM057	互補式導航定位系統		3/3
	2	AEM061	航空工程實驗方法	3/3		AEM094	產業研發實習(二)		0/2
	2	AEM063	破壞力學	3/3		AEM004	高等數值方法	3/3	
	2	AEM066	高等熱質傳	3/3			其他		
	1	AEM067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3				
	2	AEM070	熱對流	3/3					
	1	AEM072	民航法規	3/3					
	1	AEM083	紊流學	3/3					
	1	AEM092	航空品保與驗證	3/3					
	2	AEM022	燃燒學		3/3				
	1	AEM023	高等熱力學		3/3				
	2	AEM024	非線性系統		3/3				
		AEM026	高等熱傳學		3/3				
	2	AEM027	彈性力學		3/3				
		AEM028	飛航管制		3/3				
		AEM029	可靠度計劃		3/3				
		AEM030	複合材料力學		3/3				
	2	AEM031	計算流體力學		3/3				
	1	AEM099	人因工程		3/3				
		AEM012	數位訊號處理	3/3					
	3	AEM013	科技論文寫作	3/3					
		AEM019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	3/3					
		AEM020	航空影像處理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備註：1.大四合開2.機電所合開3.電機所合開。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所課程標準學分。

三、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選修「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僅擇其一，可抵免必修「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其中一門課，抵免一次為限。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0學年入學)

110年3月2日飛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飛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30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	AEM021	電能應用設計實務	3/3					
		AEM058	行動通訊系統	3/3					
	1	AEM059	數位影像處理	3/3					
	1	AEM060	展頻通訊	3/3					
	1	AEM062	天線原理與設計	3/3					
	3	AEM064	慣性導航系統	3/3					
	3	AEM065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3	AEM068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3/3					
	1	AEM069	通訊系統模擬	3/3					
	1	AEM071	微波工程	3/3					
	1	AEM073	錯誤控制編碼	3/3					
	1	AEM074	現代控制系統	3/3					
	1	AEM075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3					
	1	AEM079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3					
		AEM080	高等電磁學	3/3					
	1	AEM081	數值電磁學	3/3					
		AEM085	數位調變技術	3/3					
	1	AEM086	智慧型控制	3/3					
		AEM087	最佳控制設計	3/3					
		AEM088	電力電子模擬與分析	3/3					
		AEM090	航空遙測	3/3					
		AEM091	航空影像辨識系統	3/3					
	3	AEM02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3/3				
		AEM032	高等數位通訊		3/3				
		AEM033	編碼理論		3/3				
	1	AEM034	航電系統		3/3				
	2	AEM035	機電整合		3/3				
		AEM036	飛機系統監測與分析		3/3				
		AEM037	綠色能源系統設計		3/3				
		AEM038	導航導引律設計		3/3				
		AEM039	電磁干擾與電磁相容		3/3				
		AEM095	無線網路		3/3				
		AEM096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97	虛擬儀控		3/3				
	1	AEM098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3				
	1	AEM100	圖像式程式設計		3/3				
		AEM102	振動分析	3/3					
		AEM103	射頻電路設計	3/3					
			深度學習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備註：1.大四合開2.機電所合開3.電機所合開。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所課程標準學分。

三、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選修「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僅擇其一，可抵免必修「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其中一門課，抵免一次為限。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學生核心能力案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於108 學年IEET工程教育認證評鑑中，認證委員於認證意見書提出持續改進成效的要求：Capstone 課程由實務專題方式實施，每位教師所指導學生之「實務專題」題目多元，課程內容宜列出「機械設計與機電整合實務之能力」核心能力關連性，再進一步滿足產業需求。。
- (二) 因此本系於109年(108學年)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委員針對上續議題提出改進建議：四技學生核心能力「三、具執行機械設計與~~機電~~整合實務之能力。」修正為：「三、具執行機械設計與產品設計整合實務之能力」，以符合「實務專題」題目多元，課程內容與宜列出之核心能力關連性，再進一步滿足產業需求。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 二、本學位學程共分四組：甲組為工程群；乙組為電資群；丙組為管理群；丁組為生科、農業、休閒與多媒體群。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若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級研發人才計畫者須符合其修業規定。
- 五、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研討(1 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 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之博碩士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作為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外其他系(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至多 9 學分。
- 六、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研究生於修滿第五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程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應發表 EI、SCI、SSCI、TSSCI 認定之論文（期刊或研討會）兩篇，其中一篇論文得以「發明專利」折抵。上述論文作者除指導教授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其第一作者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準。
5. 英文門檻：（三擇一）
  - (1) IBT-TOELF61 分以上、TOEIC650 分以上或 IELTS4 分以上。
  - (2)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 (3)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會議贊助者需為 IEEE、IET、ACM，或會議論文被 Ei Compendex、Engineering Village、Scopus 資料庫收錄。

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4)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 學程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2.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含)，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學程主任核定之。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提送學位論文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外，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含摘要並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 $\leq 20\%$ ，若相似度超過 20%則檢附說明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位學程會議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十四、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應予以退學。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 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已經用於取得其它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7. 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
- 十五、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六、 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兩位教授擔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十七、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 十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7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9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3月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07月3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0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0月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且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專業選修科目（不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於本系指導教授確認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學生主動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在更換指導教授完成日期後，最少需半年以上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總修業至少為二學年(含)以上**。但如原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非學生主觀意願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受此限，但仍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務會議同意後，由系主任代原指導教授行使更換教授之同意權，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時間與第一項之規定相同：**
  -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前項條件且欲於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者，GPA3.6(含)以上，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TSSCI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且作者、發明者或得獎者須只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最早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曾擔任本系碩士生口試委員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指導教授依下列事實認定：

以第(三)項提出者，須繳驗學歷證件影印本。

以第(四)項提出者，須備相關工作年資滿5年之業界實務經驗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碩士學位證書。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次一學期開學前須完成學校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

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如該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須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且完成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或專利申請稿件，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預備研究生)符合第六條規定，欲於修業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即提出申請者，平均學業總成績須為全班百分之50%(含)，且入學後研究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EI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4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